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其他专项优惠

专项优惠	残疾人专用品	残疾人专用品、有关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特定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慈善捐赠物资	通过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或部委、省级政府，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重大技术装备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原材料、消耗品、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
	科普用品	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设备	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1.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2.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 中外合作项目 （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3.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1）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2) 对其他天然气, 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 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80%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倒挂比例 = (进口价格 - 参考基准值) / 进口价格, 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4.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种子种源	1.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种子种源	2.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种子种源	3.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服务贸易交易会展品	1.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3.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服务贸易交易会展品	4、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5、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6、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中西部国际展会进口展品	1.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藏毯展区）（以下称青洽会·藏毯展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中西部国际展会进口展品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3.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中西部国际展会进口展品	4.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5.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各展会承办单位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1.对广交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3.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专项优惠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4.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5.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6.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三、关税特殊优惠情形

(一) 保税货物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暂时进出境货物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1. 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第六节 税收优惠

4.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在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货样。

7.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盛装货物的容器。

9.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六节 税收优惠

【记忆豆】文艺（文化体育）少女小蛙从美国来中国参加体育比赛，带着自己的球拍，经纪人二狗子从美国扛着设备对她进行采访记录，二狗子将货样放到展览会展览。二狗子带着改锥安装调试科研教学医疗用设备，不小心推倒了用于装货物的容器。

【提醒豆】上述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上述规定 以外 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	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 计税价格 和其在境内 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 计算缴纳进口关税
	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	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未复运进境 的，应当 依法缴纳关税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年 内原状复运进境	不征收进口关税
	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年 内原状复运出境	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 经海关批准，可以 适当延长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关税退还 (P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关税：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 免费补偿或者更换 的相同货物	进出口时 不征收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 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 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	海关应当对 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 3年内 ，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关税退还 (P333)	纳税人发现 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年内 ，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海关发现多征 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 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3个月内 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六节 税收优惠

情形		处理
退还 程序 (P333)	决定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日内 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退税	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个月内 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